

附件 1:

卫生部司（局）便函

卫医管评价便函〔2012〕49号

卫生部医管司关于委托起草《整形美容 医疗机构评价标准体系》的函

中国整形美容协会：

整形美容科是临床医学的重要组成部分。近几年来，随着科技进步和生活水平的提高，人民群众对整形美容专业的需求越来越大，整形美容医疗机构不断增多、规模不断扩大。但是，我国整形美容行业起步较晚，存在专业人才匮乏、整体水平不高的情况。在部分医疗机构逐利因素的影响下，甚至出现了一些质量安全问题，影响了医疗行业整体形象，迫切需要对整形美容行业发展面临的特殊问题进行规范和引导。为探索整形美容医疗机构规范化的有效途径，经研究，我司决定委托你单位开展《整形美容医疗机构评价标准体系》的起草工作，有关要求如下：

一、结合医疗整形美容行业的特点，以加强管理、保障医疗质量安全为核心，做好评价标准的制订工作。标准要具有可操作性，细化要求。做好评审结果的应用工作，促进医

疗机构质量持续改进，最终使人民群众受益。

二、适应整形美容行业发展需要，探索适合民营医院的监管模式。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民营医院监管中的重要作用，为促进卫生全行业监管提供有益经验。

三、选取一定数量的医疗机构进行试点，以试点促进标准的完善，发现新问题，多方吸取经验，形成成熟体系向全国推广。

请你单位按照我司要求，紧密结合行业特点和实际情况，做好标准制定、结果运用和试点完善等工作，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我司。



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